

接到群众举报,我市渔政部门再行动

凌晨,两名电打鱼者撞“枪口”

□本报记者 郑磊

11月7日,我市渔政部门接到群众的举报线索后,立即组织人员开展排查。经当天上午和连夜的行动,收缴了部分非法捕鱼工具,特别在凌晨,利用电打捕鱼的两名男子被查处。

河道里
收缴一截虾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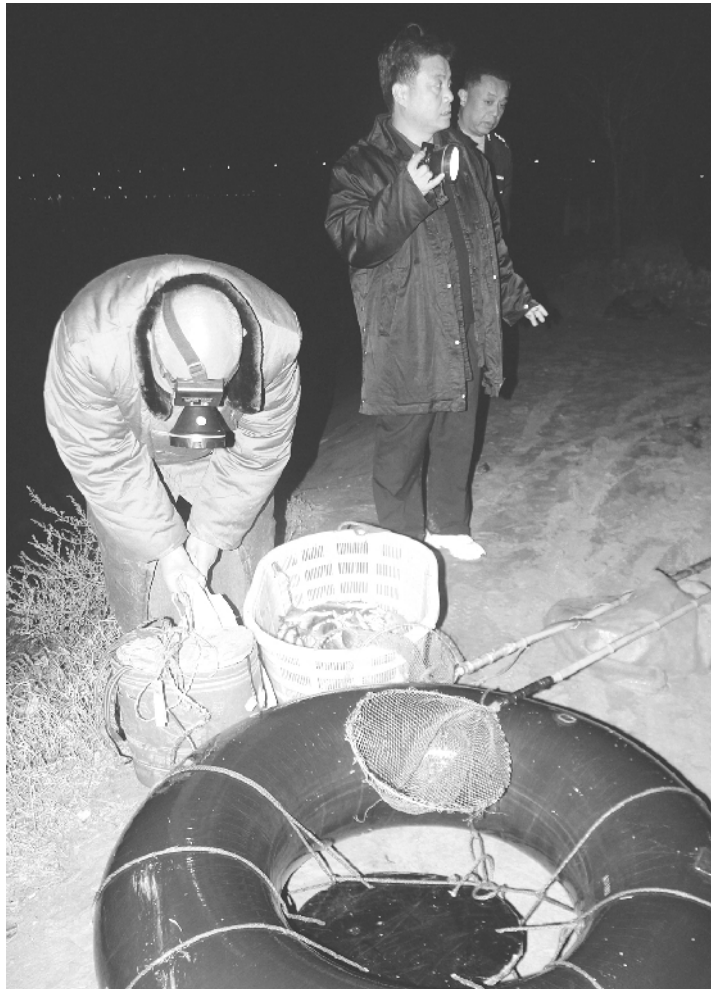
当天晚上9时许,记者随市渔政部门再次开展查处非法捕鱼行动。晚9时15分,记者和执法人员在四坝水域登上渔船,准备了带钩的竹竿和“狼牙棒”后,开展了当晚的行动。

晚10时15分,执法人员在四坝下游乘船巡查时,远远看到河道边有一条小铁船在划动。执法船快速靠近,经询问和检查,小铁船上男子是划船到岛上值守的人员。晚11时许,在河岸边不远的地方,执法人员发现水面上有漂动的浮子。经打捞,确定这是有人投放的虾笼。执法人员将部分虾笼拖至执法船上,其余的将网割断。

河滩上
电打捕鱼撞“枪口”

晚11时41分,在四坝下游,另一组在河堤上开车巡查的人员发现,远处的河滩上有两盏灯来回移动。岸边,有一辆三轮车停靠,在确定了这两人是在电打鱼时,7名执法人员一直蹲守在岸边三轮车的周围。

半小时后,两名男子刚到岸边,即被执法人员控制。记者注意到,其中一人背着电打鱼的装置,另一人穿着整套的捞鱼服装,手里拿着一个渔网。一个大轮胎中间,装



缴获非法捕鱼者的渔获

着白色的箱子。箱子里,不大的鱼虾有10多斤重。询问并登记完这两名男子的身份,执法人员对二人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收缴并销毁了非法捕鱼器后,执法人员告知二人次日到渔政部门接受进一步的处理。

据市渔政部门负责人介绍,当天上午,卧龙区渔政部门在接到群众的举报后,在四坝下游高速公路

桥下水域,执法人员也查处一起非法捕捞的电打鱼船。船上男子看到执法人员后,弃船逃跑。④5

今日法治新闻看点
司法公证 保障权益
南阳市宛都公证处 协办
地址:人民北路卧龙区法院对面
联系电话:13525137789 66118818

买了新车往家赶 只顾兴奋酿事故

本报讯(记者王勇 通讯员武书强 熊建)10月28日,南召县南河店镇张女士从南阳城区买了新车往家赶时,因兴奋忘记了谨慎,结果在转弯时超速压线将对向行驶的骑电动车人撞倒,酿成交通事故。

当天,张女士从南阳市购买

轿车返回时,一路上打量着新车驾驶室内置设备,想着今后自己有车出行的便利,却把安全忘到了脑后,只顾加大油门向家里驶去。下午4时,她行驶至333省道南河店镇一弯道时,急于转向进村道路,在没认真观察路面的情况下,猛打方向压线向公路另

一侧拐去,就在拐过弯的一瞬间与对向行驶的一辆电动车相撞,造成电动车损人伤的交通事故。

交警认定张女士超速且压实线转向,属交通违法行为,应负事故主要责任,在对她处罚的同时还要承担伤者经济损失赔偿责任。④5

货车掉落大铁罐 三车遭殃连环撞

本报讯(记者徐蕾 通讯员彭亚楠)11月5日下午,312国道西峡县重阳镇云台村路段发生交通事故,一辆货车正在转弯时,车上运送的一个废弃大铁罐突然坠落,导致三车事故,一人被困车内。

11月5日下午3时33分,西峡县消防大队接到群众求助电话后赶到312国道西峡县重阳镇云台村路段。此时的事故现场一片

狼藉,路上斜停着一辆货车,旁边还有一个大铁罐。路两侧沟内分别有一辆小货车和一辆大货车,大货车的车头受损严重,司机被困驾驶室内。因事故堵路,该路段来往车辆已排成了长队。救援人员经询问附近村民得知,这辆拉着废弃铁罐的货车在转弯时,铁罐从车上坠落,接着货车又追尾前方一辆小货车,将小货车撞到了旁边的路基下。这时又

迎面来了一辆半挂车,为了躲避掉落在路上的铁罐,半挂车司机猛打方向,结果车头左侧撞上铁罐,造成车辆侧翻入路边沟内。

救援人员经观察现场后发现,侧翻半挂车的车头严重变形,司机腿部被方向盘卡着,无法移动。消防队员钻进驾驶室,几名队员合力将座椅向后移动,经过近20分钟的努力,将被困司机成功救出,送上救护车。④5

和同居女友买房
分手后房咋分?

案情

刘小姐和赵先生原本是一对恋人,大学毕业后便在一起居住。共同参加了工作4年后,“小两口”看中了一套商品房,计划用两人共同的储蓄20万元支付首付。赵先生因工作需要派驻外地一年,这期间赵先生由于工作原因两人聚少离多,刘小姐独自一人办理好了所有的购房手续,并支付了20万元的首付。不幸的是,赵先生在驻外期间结识了小王,一见钟情。赵先生决定和刘小姐分手,出售两人合买的房子折现,以便与小王另筑爱巢。

赵先生提出变卖房产的要求自然得不到刘小姐的同意。无奈之下,赵先生只好偷偷地拿出购房合同到中介公司出售。但由于合同书上写的全是刘小姐的名字,没有一家中介公司能受理。赵先生又找了众多亲戚、朋友帮忙,但都无法解决卖房问题。

无奈,赵先生只好起诉至法院。可是由于购房合同上白纸黑字写的是刘小姐的名字,而且赵先生又难以拿出有力的证据,证明购买房子的钱是他和刘小姐用共同的积蓄,甚至不能证明他们之间存在共同的积蓄,人民法院经过两审最终判决房产归刘小姐一人所有。

解答

河南大为律师事务所房产建筑委员会张晓乾律师:本案的关键是房产证上所署的购房人的名字到底是谁。如果是两个人合买的就共同享有,应属于共有财产的分割问题。按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共有财产分为两种:一种是共同共有,即共有人对共有财产不分份额地共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共同共有多存在于具有特殊关系的人之间,如夫妻、家庭之间;另一种是按份共有,即共有人按各自享有的份额对共有财产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

分割共有财产,首先应判断共有关系的类别,即是共同共有还是按份共有,如不能证明共有关系为按份共有的,应当认定为共同共有。能够证明按份共有关系的证据有共有人之间签订的协议、权属证书上记载的份额等。

本案中所涉及房屋是刘小姐以个人名义买的,房产归个人所有。如果另一方也出钱了,应该归还另一方钱财,但前提条件是未签署购房合同书的一方必须拿出有力的证据证明其支付了其中的费用。如果没有证据的话,则无法收回房产。

人民法院判决案件的依据是证据,并不是靠嘴说或推断、猜测,要证据证明的事实才是法律上应当认定的事实。在没有有力证据支持的情况下,即便所说的是真实的事实,也无法得到法院判决的支持。

因此,律师提醒广大读者,在日常生活、经济交往中要多留意留下凭证、字据、协议等,以免遭遇这种因没有证据而有理说不清的境遇,受到损失。④5

(王勇 整理)

南阳知名律师事务所展示

河南大为律师事务所
用法律手段维护您的权益
咨询电话:毕献星 13703417016
值班律师:张晓乾 18637730616